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天达源商贸有限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三包（蔬菜、水果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三包（蔬菜、水果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达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达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

苟如机

